

蘇聯母親兒童衛生福利

張湘雲醫師編譯



家出版發行

史密新編著

張湘雲醫師譯

蘇聯母兒衛生福利

家出版社發行

一九五一年二月出版三〇〇冊

蘇聯母兒衛生福利

版權
所有
謝
究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for Mothers and Children in
the Union of the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By
Anna Kalet Smith

編著者 安娜·史密斯

編譯者 張湘雲醫師

發行人 黃嘉音

發行所 家出版社

印刷者 上海柳林路一一二號
大眾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電話八〇三五八

各方競相推薦

家社婦幼叢書

敬力科業 都督府敵恩營部學醫學兒會下前師些編
 禮。學。 會教衛社醫養，校院校童保列爲，書利
 ！希的，我向兒生的院部天，護，醫育各止護書，做
 望，注們各童部婦。津上士宏安院員機，士適婦社
 您大意爲有，幼其北中海部仁，調機，合幼創
 們衆保實關利中農餘京央第，醫實練：我助兒幼立
 多的護行機工南書如國醫六第院凡班，上們產童生至
 多新母人關作區介上立院市二議醫，海所上幅，今
 指民親，及人衛紹海師護立勞士學上民知，利家，
 教，主，嬰兒，政協共，同業領第四十八條的「推廣醫學衛生事
 此致文和化育的健起見，決定在這一方面繼續努力，

家出版社謹啓
 上海(23)膠州路一八六號
 電話三九五七八

★ 號玖伍第字期 會員委辦營事軍市海上 證記登時處社訊通誌報紙報 ★

編主：輯編·香嘉賓：編主

提倡婦幼衛生



誌 雜

促進母兒福利

每冊出版一冊
 每月出版一冊
 定閱一年預付二萬四千元

蘇聯母兒衛生福利目錄

蘇聯母兒衛生福利序.....張湘雲(四)

第一章 負責母兒衛生福利的政府機關

(一)一般立法與行政機關.....(五)

蘇聯的最高議會.....(五)

蘇聯的部長會議.....(五)

(二)公共衛生機關.....(六)

蘇聯衛生部.....(六)

產婦衛生司.....(七)

兒童衛生司.....(七)

諮詢委員會和醫師諮詢會議……………(七)

兒疫疫苗防治會議……………(七)

各省市地方的衛生部門……………(八)

第二章 母兒衛生福利設施

(一) 母兒衛生福利制度的一般性質……………(九)

(二) 母性衛生福利設施……………(一〇)

產科診所……………(一〇)

產科醫院……………(一二)

休養所……………(一三)

法律援助處……………(一三)

(三) 兒童衛生福利設施……………(一四)

城市中的兒童衛生中心……………(一四)

兒童診所	(一六)
學童的體操和牙齒衛生	(一七)
學童的飲食	(一八)
日間托兒所	(一九)
兒童收容所	(二一)
兒童的領養	(二一)
(四) 鄉間的母兒衛生設施	(二二)
鄉村診療站	(二三)
助理醫師、助產士和護士站	(二三)
集體農場的兒童保健站	(二五)
鄉間的產科診所和產科醫院	(二五)

蘇聯母兒衛生福利序

張湘雲

這本小冊子原文是英文，由作者安娜·卡蘭脫·史密斯根據蘇聯報刊書籍六十七種編譯而成。本人因為尋找演講材料，看到了這本書，特譯出之，以喚起讀者對於母兒衛生福利設施問題的注意。

蘇聯政府對母兒衛生福利問題大力關注，飛躍改進，近年來產婦及兒童的死亡率已大為降低，同時患病率亦日益減少。所以有人說：『蘇聯的母親和孩子是幸福的！』這話真是一點不錯。

在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四十八條中，我們的政府已經表現了對於母兒衛生福利問題的關切。願我衛生當局，在人民政府領導之下，多多向蘇聯學習，努力改進母兒衛生。希望在不久的將來，也讓人說一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母親和孩子是幸福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於上海兒童醫院

(二) 公共衛生機關

蘇聯衛生部：自一九三六年衛生部成立時起，所有婦兒衛生工作即由該部統轄，以前部由聯邦所屬各共和國的衛生部各自負責，設立聯邦衛生部的主要目的，是在配合各共和國的衛生工作。

據一九三八年宣佈，衛生部的任務是指導全國公共衛生工作，包括婦兒衛生工作在內；制定衛生工作和標準；有關衛生法律和法令施行規則的公布；以及此種立法的實施。

一九四一年德軍侵入蘇聯，接着是四年的戰爭，使衛生部有些方面的工作大受影響。但雖在戰時，該部仍繼續努力，以確保人民的健康和衛生法律的遵守，特別是有關婦兒的衛生，根據一九四四年所公布的報告，該部在當時正致力於城市和農村人口中的醫療及預防措施的改善；採取步驟，以增進醫院和診所的設備；並採取更有效的清潔和免疫工作，以防止肺結核和其他傳染病；以及改進醫科教育，武裝部隊中的治療工作。

在當時也是最重要任務之一。

產婦衛生司：成立於一九四〇年蘇聯衛生部改組後。

兒童衛生司：衛生部的兒童衛生司頒佈有關各種兒童衛生設施的規則，如兒童醫院、療養院、日間托兒所、兒童衛生中心和供乳站；該司負責指導和監督此項工作以及各學校、幼稚園、孤兒院和其他機關中的兒童醫療工作。

諮詢委員會和醫師諮詢會議：蘇聯衛生部設有一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工作，該委員會由部長、副部長、醫學界代表一人、該部財政課長和由該部指定的平民一人組成。該部另有一不負行政責任的醫師諮詢會議協助工作，其任務在提供有關公共衛生，醫科教育，疾病防治方法及營養問題的意見。

兒童疾病防治會議：一九四三年初，蘇聯衛生部發佈兒童疾病防治會議組織條例，將此項會議作為該部的一個附屬機構，各省相同，各省、各地方的衛生部門也都附設同樣會議。此項會議的宗旨，在於將各省小兒科醫師的協助，上減少兒童的疾病和死亡率。此種會議審查上述各省市的兒童衛生工作計劃和該工作的當前的問題，參加兒童衛生

設施的調查；協助決定衛生當局所發命令被遵循的程度；擬訂防止兒童疾病的辦法；並積極參與兒童衛生的商討。一九四四年初，衛生部某機關提出報告，說此種會議在大多數城市裏已經設立，並據開會紀錄，證明其極有效用。

各省市地方的衛生部門：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各省和各地方都設有衛生廳，負責公共衛生工作，包括關於母兒的事宜在內。

第二章 母兒衛生福利設施

(一) 母兒衛生福利制度的一般性質

蘇聯的母兒照管系統，意在爲所有的母兒服務，不論她們在社會中的地位如何，一切設施都由政府辦理。從前原有的私人社團都已由政府機構取而代之，工作的計劃是劃一的，就是說所有從事同一工作的機關都用同一方法，這是因爲有一個全國機構即蘇聯衛生部在統一指導工作的緣故。至於所有設施，都是免費服務，因爲根據憲法的規定，所有公民都可免費得到醫藥上的照顧。

除了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外，此項設施還包括幫助私人解決個人或家庭問題及改善生活和工作狀況。

蘇聯母兒工作的另一個特點，是各區供應衛生設施的辦法。每區有一個小兒科醫

師主持。這辦法是在一九四二年依照衛生部命令實施的。這樣，每一個兒童除了得到特別治療外，還有一個小兒科醫師照管，這種措施增加了醫師對於在他照管下兒童的責任感，也節省了他的時間，結果使各項設施更加進步。同樣，每一區設有一個婦產科醫師，負責照管該區婦女衛生。

(二) 母性衛生福利設施

產科診所：根據蘇聯衛生部在一九三八年與一九四二年所公布的條例，婦女們得在產科診所受產前產後檢查，並隨時診治骨盤疾病。衛生當局一貫的政策是儘可能吸引最多數的婦女到產科診所去，有數目日益增多的護士被派遣到孕婦的家裏，去提醒她們產前檢查的好處；也被派遣到新近出產科醫院的婦女的家裏去訪問，要她們在出院八至十天內到診所裏去受檢查。

複雜的產科病症，以及肺結核、花柳病、梅毒疾病等，另有專門診所或醫院。假使有不能夠到診所去看病的婦女，診所可派人去；出診的人是受有訓練，在婦產科醫師指

導下的護士或助產士。

凡到診所裏去的婦女，每人發給卡片一張，上面記着她的健康情形，以後每次去時必須出示此項卡片。這種卡片制度極為重要，因為醫師從這卡片上就可以知道她的妊娠經過，及其健康情形，並幫助她決定應取方法。在產婦出院後，對於診所中檢查她的醫師也有幫助。

關於個人衛生和育嬰的知識，是個別地在診所中，在婦女們工作的地方，或她們的家裏教授給她們。此外還有非正式的談話、特別演講和時做『母親學校』的課程。這種學校甚至在戰時也繼續開辦。教育這些的推行，目的在使孕婦們知道及早到產科診所去受檢查的重要。

診所還有一種工作，便是發給各種根據各種勞動法保護婦女所需要的證明書。例如懷孕女工應調做較輕便的工作的證明書，將她送到休養所去的證明書，准予生產告假的證明書等。每一個診所替住在一定區域內的婦女服務。

在僱有大批女工工廠，產科診所就成為廠中衛生設施的一部份。這些女工便不必

到區診所去，而就診於廠裏的婦產科醫師。他檢查新進廠的女工，有病的加以醫治；他幫助改善工作狀況，譬如懷孕的和需要特別照顧的調她們去做輕易些的工作或班頭；他遣送她們到醫院，療養院，休息所或其他可予特別照顧的地方；他協助佈置女工們的淋浴設備和較好的住所，特別是有孩子的未婚婦女，並採取其他辦法去改進女工們的健康和環境，給每一個新進廠的女工關於個人衛生的指示，和跟小組女工作非正式談話，也是他的職務。

產科醫院：蘇聯憲法規定要設立一個產科醫院網，跟着政府對此項用途撥款的增加，醫院的數目也日益增多。這些醫院的建築和設備，都根據蘇聯衛生部所訂標準，並由政府經費維持。祇有集體農場中的產科醫院，經費都由農場負擔，是個例外。許多產科醫院設有隔離病房，複雜病症的病房和婦科部。

進產科醫院的婦女，必須出示她在產科診所領到的卡片，上面記有她的妊娠經過，以後還要記上她的生產和產後情形。等到出院時，仍舊發還給她。在醫院裏也另外留有紀錄。

新生嬰兒跟母親分離，放在育嬰室裏，對於產母，還教她們怎樣當心自己的和孩子的健康。

休憩所：在大城市裏，都設有待產婦女和幼嬰母親的休憩所。其目的在使勞動婦女於安靜的衛生的情形下度過其例有生產假期，俾回復健康。在休憩所中，教以有關婦女個人衛生和育嬰的知識。婦女們通常在產前住休憩所四星期，產後住三星期。進休憩所須經所屬工會或工廠診所的許可。一九四四年在莫斯科、列寧格勒、烏拉爾區和其他工業中心都設立了不少休憩所。

法律援助處：母兒法律援助處最初是在一九三三年設置的，作為蘇聯衛生系統的一部份。一九三八年又根據蘇聯衛生部的改組，此項機構又附設在產科診所、大的產科醫院、兒童衛生中心、嬰兒院和大的工廠中。法律援助處協助確認生父，收取兒童扶養費，並為產母領取法律中規定應享的扶養費和產婦津貼。該處目的在保障婦女在勞動法下關於生產假期、休憩時期和哺乳時期應享的權利。該處也設法制裁對子女不盡責的父母，對於子女多的母親和未婚母親，該處特別出力予以援助。申請人的生活情形由處中